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承辦人：何蓓茵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090007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施計畫」初階培訓研習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相關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:桃園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(第六梯次)

研習時間:109/12/5(六)09:00-16:00

研習地點: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小

研習代碼:2952811

講師:觀音國小 林君穎主任

(二)課程名稱:桃園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(第七梯次)

研習時間:110/2/9(二)09:00-16:00

研習地點: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

教務處 109/10/21 10:46



1090006921

無附件



研習代碼:2952814

講 師:中壢國小 李佑珊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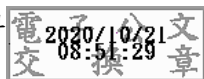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敬請貴校轉知108學年度初任教師及109學年度初任教師尚未參加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」者，擇一梯次報名參加，本研習亦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參加研習者，請各校教師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，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五、本案擬借田心國小、埔頂國小辦理研習，敬請貴校惠允商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觀音國小林君穎主任、中壢國小李佑珊主任

副本：小教科、國中科



裝

訂

線

